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1】第 0163 号

致：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2021 年 4 月 26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提议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存在临时提案，提案人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14点30分在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的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与会人员签署的《签名册》及与会人员身份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如下：

（一）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5名股东，均为2021年4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147,510,83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2.8724%。

（二）汇总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9,823,08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的议案为：

-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8、《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 9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第 4 项议案、第 6 项议案、第 10 项议案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会议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以上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7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由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佩芳女士于 4 月 26 日提交的临时提案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以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内容相符，提出该临时提案的主体、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会议按《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本次会议已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 群

杨丽薇

2021年 5 月 7 日